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和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，详见公司2017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7-007）。近日，公司与华锐风电达成和解，并签署《合作协议书》。

二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考虑到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关系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（一）为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乙方同意从《供货合同》项下甲方应付乙方的总账款68,842,122.35元中减免18,911,281.00元，剩余货款为49,930,841.35元。

（二）减免后的余款在协议生效后第二个月开始起每季度付款414万元，第十二季度回款剩余全部款项。

（三）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每一公历年底前需将当年支付款项全部付清，否则，甲方需返还乙方减免货款中的相应货款，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（四）在以后合作中，甲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便利。

三、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乙方对甲方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6195.79 万元，根据合作协议，预计本年应将已计提坏账准备 1027.44 万元作会计冲回处理。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 713.84 万元，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，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